

#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〇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M 化車偵查定位，已被最高法院認定違法（110 台上 4549），承繼之，但進一步指出違法使用 M 化車蒐集之資訊，若與其他偵查資料（如依法調取通聯紀錄、使用者資料、基地台位址，以及依定位地址前往現場埋伏、觀察所得犯罪相關情狀及有關車輛資訊與車主前案紀錄）合併作為聲請搜索之理由，據此而搜索查扣取得之相關證據，就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而言，與「M 化車」之連結已相對薄弱，是應認警方其後經合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證據

【關鍵詞】M 化車、證據使用禁止放射效力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M 化車的證據使用禁止放射效力。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 M 化車之證據能力應如何判斷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與學說

### （一）相關實務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則操作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，認定「M 化車」取得之直接證據，無證據能力，然而後續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，仍有證據能力：「目前科技日新月異，犯罪者利用現代科技工具實施犯罪，其犯罪軌跡稍縱即逝；警方出動「M 化車」，使警方提前鎖定搜索目標，係加速偵查速度之偵查方法之一。本案警方於報請檢察官指揮前，其偵查方式係依據卷內之通聯紀錄、使用者資料、基地台位址、現場埋伏、觀察、目視情狀及相關車輛資訊、車主的前案紀錄等資料，據以聲請本件搜索票，而核發搜索票因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，據此，聲請搜索票所提出資以證明搜索合乎門檻的證據，本不需有證據能力，且警方因此報請檢察官指揮、聲請本案搜索票，亦獲得臺灣桃園

地方法院之准許。本件被告及辯護人雖均主張基於「毒樹果實」原則，而認本案以「M化車」取得之資料（訊）用以聲請搜索令狀，其所得證據均無證據能力等語；惟本件警方循內部規定申請使用「M化車」，並依據其他的證據資料而縮小偵查範圍、特定搜索標的，善意信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法准許、發出的搜索令狀而執行搜索、扣押，是相關搜索、扣押取得之證據，就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而言，與「M化車」之連結已相對薄弱，是被告及辯護人之主張，業因本件證據係據合法搜索所得，並不足採。應認本件警方合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」

## （二）學說見解

學說見解有認為，M化車判決的證據禁止三部曲，出場井然有序：(一)決定欠缺法律授權基礎的M化車科技偵查，成立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「違背法定程序」取得證據（證據取得禁止）；(二)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，於個案權衡審酌判斷有無證據能力（證據使用禁止）；(三)假如判斷無證據能力，憑藉M化車偵查資訊而合法搜索取得之衍生證據，應判斷有無放射效力。我國立法機關應將科技偵查的空白危機，化為轉機，儘速周全立法，使科技偵查手段不必躲躲藏藏，成為光明正大的法治國神器，才能有效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的雙重目的。

### 【選錄】

警方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「執行M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」，使用「M化偵查網路系統」（下稱「M化車」）蒐證所得之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（簡稱IMEI）及該手機使用門號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（簡稱IMSI），與透過此攔截之訊號連結而得即時定位獲悉該手機位置等資料，因仍屬強制偵查作為之一環，在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下，固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而難謂適法，然以目前科技日新月異，犯罪者利用現代科技工具實施犯罪，其犯罪軌跡稍縱即逝；警方出動「M化車」，使警方提前鎖定搜索目標，係加速偵查速度之偵查方法之一。故倘若警方使用「M化車」進行蒐證，除取得手機識別碼及位置資料等直接證據外，並另有將其他偵查方法所得資訊（如依法調取通聯紀錄、使用者資料、基地台位址，以及依定位地址前往現場埋伏、觀察所得犯罪相關情狀及有關車輛資訊與車主前案紀錄），向法院聲請搜索核准後所取得之證據，因核發搜索票係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，蓋聲請搜索票所提出資以證明搜索合乎門檻的證據，本不需有證據能力，且警方因經檢察官指揮、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，據此而搜索查扣取得之相關證據，就證據使用禁止之放射效力而言，與「M化車」之連結已相對薄弱，是應認警方其後經合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查原判決係以警方經由IP調閱、通訊監察，及搭配使用M化車測點，鎖定機房位在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0段000號00樓之10」（即上訴人住處），進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前往該地點執行搜索，而查獲與國際識別碼相符之Apple手機（即原判決附表一之手機），該持機者乃上訴人本人等情，因而將該查獲之手機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，並非逕將警方使用「M化車」取得之手機識別碼及位置等資料供作上訴人本件犯行之直接證據，此依原判決上開所述，自屬明瞭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引用未經法律授權之「M化車」行使強制處分所取得之證

據，應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，自屬誤會，要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**【延伸閱讀】**

林鈺雄，以 M 化車探知手機位置資訊之合法性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4 期，2023 年 2 月，26-29 頁。